

证券代码：839164

证券简称：兴华设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兴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